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8）、《江南水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1）。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CP241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4 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的规定，择机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